

#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8〕6号

##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规范纪委办公会议事程序，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纪委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纪委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纪委办公会的议事范围是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上级党委、纪委和学校党委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研究贯

彻落实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需要提交学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和讨论的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对重要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的处置意见，及办理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或复杂事项。

（四）按规定权限研究对违纪违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交流日常工作，通报有关情况，研究部署重要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研究制定纪委内部规章制度。

（七）其他应由纪委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会议组织**

第四条 纪委办公会一般每月召开两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纪委办公会参加人员范围为：纪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监察处处长、副处长、纪律检查室主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。

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，参会人员可提出议题建议。

第八条 会议时间及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，凡需要

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，应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发给参会人员以便了解情况，做好讨论准备。

第九条 纪委办公会议事，由提出议题的同志就议题做出简要说明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对商议事项作最后表态发言。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，由会议主持人对商议事项作出决定。

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做好议题统计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议纪律**

第十一条 应参加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会议结束后，由纪委办公室向其通报会议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纪委办公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讨论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外传会议议题的讨论情况及其它涉密信息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参加会议人员按分工组织落实。

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与会人员应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或出现新情况可向纪委书记或纪委办公室反映，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